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(详见公司2016-022号公告)。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详见公司2016-024号公告)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,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201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详见公司2016-031号公告)。2016年7月5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2016年7月20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,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7)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,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。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54)。停牌期间,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2016年9月29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,相关内容详见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30日